# 有關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令修 正對照表

### (本會 104 年 6 月 5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40013428 號令)

## 修正規定 一、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一、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 八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 核准證券商辦理下列事 項: (三)證券自營商從事國內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應符合下列規定: 1、標的範圍:

(1)於國內期貨交易 所從事衍生性金 融商品交易,以 期貨交易法第三 條規定之國內期

貨交易為限。

- (2)於店頭市場從事 國內衍生性金融 商品交易,其連 結標的不得涉及 新臺幣匯率指標 或指數。但證券 商因應避險需要 者,不在此限。
- 2、證券商從事「避險 目的」之國內衍生 性金融商品交易, 其「避險目的」須 符合下列條件:
- (1)被避險標的已存 在,且因業務之 進行而產生之風 險可明確辨認。

## 現行規定

- 八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 核准證券商辦理下列事 項:
- (三)證券自營商從事國內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應符合下列規定:

#### 1、標的範圍:

- (1)於國內期貨交易 所從事衍生性金 融商品交易,以 期貨交易法第三 條規定之國內期 貨交易為限。
- (2)於店頭市場從事 國內衍生性金融 商品交易,其連 結標的不得涉及 新臺幣匯率指標 或指數。但證券 商因應避險需要 者,不在此限。
- 2、證券商從事「避險 目的一之國內衍生 性金融商品交易, 其「避險目的」須 符合下列條件:
- (1)被避險標的已存 在,且因業務之 進行而產生之風 險可明確辨認。

#### 說明

一、考量實務上,證券商以 客户身分從事衍生性 金融商品交易之風險 控管機制,均以投資組 合淨曝險程度或風險 值作為整體部位拋補 後的風險衡量基準,個 別衍生性金融商品契 約之損益已為其他現 貨商品或相關衍生性 金融商品契約所抵 消,於適用公開發行公 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 理準則(以下稱取處準 則)第十八條第一款有 關從事衍生性商品交 易應訂定「得從事衍生 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 額」及「全部與個別契 約損失上限 | 規定時, 有與證券商風險管理 實務作業不符情事。基 於本令對於證券商從 事非避險目的之國內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已有相關作業處理程 序及風險管理規範,復 按取處準則第二條但 書規定「其他法令另有 規定者,從其規定」, 為茲明確及避免法規

- (2)避險衍生性金融 商品可降低風 險,並被指定作 為該標的之避 險。
- (3)時性標的商指金的的格關部院行若融與同於避商被且動並管理避避商被者書險品被證具應機所發入。有書院品避明高訂制施於強商被發具應機性理險證文生結險其度定及。易生結標券件性標標價相內風
- 3、證券商從事非避險 目的之國內衍生性 金融商品交易,應 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證請書人櫃請送日日反之務書書中檯,達起,對處及向民賣申中滿異始。對國中請心滿其始與明證心書之十表得申計法券申件次五示為
- (2)前(1)所稱交易計畫書,應記載包含交易原則與方針、交易作業程

- (2)避險衍生性金融 商品可降低風 險,並被指定作 為該標的之避 險。
- (3) 韩性標的商指金的的格關部院行若融與同於避商被且動並管理避商被且動並管理險險品避,面衍連險明高訂制施交行連險證文生結險其度定及。多生結標券件性標標價相內風
- 3、證券商從事非避險 目的之國內衍生性 金融商品交易,應 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證書書中檯,達起,對應及向民賣申前送居無事實於該居經,對國中請心滿其始與國中請心滿其始此,對國中請之十表得
- (2)前(1)所稱交易計 畫書,應記載包 含交易原則與方 針、交易作業程

- 序、風險管理措施及查核程序等內容,並應經董 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
- (4) 整生易其財國中管辦,險金位控營生易其財國中管辦,險金位控

- 序、風險管理措施及查核程序等 內容,並應經董 事會通過,修正 時亦同。
- (4) 整生易其財國中險」得算生易每營生易其財國中險」得算生易每

- 四、證券商從事避險目的之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 易,於實務運作上,避 險工具之總市值或總 (名目)價值可能與被 避險有價證券總市值 極為接近,證券商為進 行有效避險,或因跨市 場交易結算時間之差 異,極可能產生避險超 過額度之情況,於此情 形下,證券商超額避險 之交易部位屬為增加 投資效率範疇,應計入 非避險目的之衍生性 金融商品交易部位及 額度計算,爰修正第三 款第六目(2)規定, 增訂超額避險交易部 位,應與證券商基於非 避險目的從事之國內 及國外衍生性金融商 品交易部位合計,每營 業日計算並符合非避

- (6) 證務處則性定申得第有行交及約之務所公資關品辦等適八應性之部失底、取處事及公宜同第定融約個限、工事用條訂金契與上。以與理,以與與人之,準一從商總別金開或準生規或但則款事品額契額
- 4、證券商於國內期貨 交易所從事衍生性 金融商品交易限 期貨交易人身分為 之,並應依下列規 定辦理:

- 少額及定處限經實同形事包、停,理額董施,,會含風損以方管事,如並報的限及式理會修有應生位限之限風度過時限報。制通正超提。

- 4、證券商於國內期貨 交易所從事衍生性 金融商品交易限以 期貨交易人身分為 之,並應依下列規 定辦理:

- 險目的之交易限額規 定。
- 五、為擴大證券商從事非避 險目的之國內及國外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之操作空間,及合理反 映證券商從事衍生性 金融商品交易部位規 模之真實狀況及曝險 實況,爰修正第三款第 六目(2)規定,放寬 每營業日持有衍生性 金融商品交易額度之 計算方式,由未沖銷部 位總市值及契約總(名 目)價值占淨值比例, 改為以市場風險約當 金額占合格自有資本 淨額比例計算之。所稱 市場風險約當金額係 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 市場利率、匯率、股價 及商品價格之變動)造 成對證券商資產負債 表內及表外部位可能 產生之損失,市場風險 約當金額及合格自有 資本淨額之計算方式 依證券商自有資本適 足比率計算法中有關

規定計算之。

- (2)證券商已取得期 貨交易人資格或 營業處所經營衍 生性金融商品交 易資格者,始得 向其他期貨經紀 商辦理開戶,並 應函報臺灣期貨 交易所股份有限 公司並副知臺灣 證券交易所股份 有限公司及財團 法人中華民國證 券櫃檯買賣中心 備查,方得進行 交易。
- (3)兼營期貨自營業 務之證券商,以 期貨分戶從事 者,應分別因應 避險需要或基於 非避險目的,檢 具相關書件向臺 灣期貨交易所股 份有限公司辦理 開立期貨避險分 戶或期貨非避險 分戶,並副知臺 灣證券交易所股 份有限公司及財 團法人中華民國 證券櫃檯買賣中

- (2)證券商已取得期 貨交易人資格或 營業處所經營衍 生性金融商品交 易資格者,始得 向其他期貨經紀 商辦理開戶,並 應函報臺灣期貨 交易所股份有限 公司並副知臺灣 證券交易所股份 有限公司及財團 法人中華民國證 券櫃檯買賣中心 備查,方得進行 交易。
- (3)兼營期貨自營業 務之證券商,以 期貨分戶從事 者,應分別因應 避險需要或基於 非避險目的,檢 具相關書件向臺 灣期貨交易所股 份有限公司辦理 開立期貨避險分 戶或期貨非避險 分戶,並副知臺 灣證券交易所股 份有限公司及財 團法人中華民國 證券櫃檯買賣中

- 心後,方得進行 交易。
- 5、證券商於店頭市場 從事國內衍生性金 融商品交易限以客 户身分與國內具衍 生性金融商品相關 業務經營資格之證 券商或金融機構為 之。證券商從事國 內店頭衍生性金融 商品交易成交後, 應依「財團法人中 華民國證券櫃檯買 賣中心衍生性金融 商品交易資訊儲存 庫系統管理規定」 辦理資訊申報。
- 6、證券商從事衍生性 金融商品交易之總 額及其計算方式如 下:

- 心後,方得進行 交易。

- 6、證券商從事衍生性 金融商品交易之總 額及其計算方式如 下:

及店頭交易目 題 名 目 題 相 精 著 獨 之 相 持 有 或 相 對 理 相 聞 庸 有 直 器 券 總 市 值 。

- (2)證券商基於非避 險目的從事之國 內及國外衍生性 金融商品交易, 加計超額避險交 易,每營業日持 有期貨契約未沖 銷部位(含空頭 及多頭部位)加 計選擇權契約、 期貨選擇權契約 及店頭交易契約 市場風險約當金 額之合計數,最 近期自有資本適 足比率達百分之 三百以上者,不 得超過合格自有 資本淨額百分之 二十;最近期自 有資本適足比率 達百分之二百以 上未達百分之三 百者,不得超過 合格自有資本淨 額百分之十;最
- (2)證券商基於非避 險目的從事之國 內及國外衍生性 金融商品交易, 每營業日持有期 貨契約未沖銷部 位(含空頭及多 頭部位)總市值 加計選擇權契 約、期貨選擇權 契約及店頭交易 契約總(名目)價 值之合計數,最 近期自有資本適 足比率達百分之 三百以上者,不 得超過淨值百分 之二十;最近期 自有資本適足比 率達百分之二百 以上未達百分之 三百者,不得超 過淨值百分之 十;最近期自有 資本適足比率未 達百分之二百

近期自有資本適	者,除處分原有	
足比率未達百分	衍生性金融商品	
之二百者,除處	交易外,不得新	
分原有衍生性金	增交易。	
融商品交易外,		
不得新增交易。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	明定本令自即日生效及原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	令廢止。
月五日金管證券字第一	月二十五日金管證券字	
○四○○一三四二八號	第一〇三〇〇一〇二二	
令,自即日廢止。	四一號令,自即日廢	
	止。	